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产品。
2. 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进行证券投资，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充分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增加资金收益。
2. 投资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开展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3. 投资方式：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属于证券投资的投资行为。

4.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5. 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 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外围环境影响较大，亦受到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会具有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操作风险

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决策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

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和分析，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 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充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现金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开展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丰富闲置自有资金的投资方式，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拟开展的证券投资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